

#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七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0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佳慧（高秘書麗華代）、李委員心予（陳秘書麗如代）、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許委員添本（請假）、朱委員致遠、顏委員佑紘、黃委員國倉、劉委員中鍵（楊秘書華洲代）、林委員彥廷（何蔚慈同學代）、黃委員聖耀（許瑞福同學代）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事務組管理股寧股長世強、杜組員慧音、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蘇副理柏璋、徐幹事仁祥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調整校外人士校園停車收費標準之「退休人員」優惠說明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07年3月13日行政團隊會議第17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原校外人士校園停車收費標準區分「一般人士」及「優惠對象」費率，其中優惠對象適用身份為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及週邊特定鄰里，然為顧及退休人員在本校服務之辛勞，本組研議另訂優於校外人士-優惠對象之費率，以增進其福祉。

決議：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依原校外人士之優惠對象月租優惠之各場所列票種費率再享9折優惠，本校保有車證控管權利，依各停車場實際情況核發停車證數量。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機車立體停車場收費標準訂定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針對機車收取費用僅為本校地下停車場，臨停計次收費20元/次，憑本校教職員工生證件得享半價優惠，辦理本校月證機車證，每月僅收取100元，辦理年租者亦享有多款優惠，平面機車停車場暫無收取任何停車費用。
- 二、因本校機車立體停車場（位於基隆路三段156巷側），預計今年底興建完成，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之自動收費機車停車場，未來可提供857席機車停放使用，因尚有停管設備建置費用、清潔、保險及後續維運管理等費用支出，建議擬比照本校地下停車場機車收費標準，臨停計次收費20元/次，隔夜持續累加，憑本校教職員工生證件得享半價優惠，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月證每月為100元整，校外人士月證為每月300元整。

擬辦：本案如通過，擬修正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7點第1~3項內

容（如附件一所示），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七點。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依委員建議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37 點第 1~3 項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陸、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同學車輛因車輪沒氣、蓄積大量灰塵、鏈條生鏽，達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21 點之廢棄車標準，該車經拖吊人員掛牌滿 7 日後移置拖吊場。同學質疑廢棄車判斷標準合理性，以及不應課與車主維護車輛義務，並提出相關意見，提請討論是否維持現行廢棄車判斷標準及執法方式？

說明：同學陳述內容

- 一、通知車主：現行貼條制度太過消極，應採用信件、電話或系所等通知管道與本人聯繫。
- 二、廢棄判斷標準：車輪沒氣、有灰塵、生鏽等，皆屬外觀及一些簡單可處理(上油、打氣)的問題，並不達無法安全騎乘的拖吊標準，暴露在室外之車輛，本就可能受到環境等因素風化，維護較為不易。不應片面指責車主沒有「善盡維護的義務」，而予以拖吊。管理要點也未要求車主應善盡這些維護義務。
- 三、豁免期限：請建立機制，若該學年(期)一台車被車主確認非屬廢棄車輛，即不應再次被判斷為廢棄車輛，車主可免於重覆因同一事由被騷擾。

決議：請事務組持續執行既定規劃之新一代自行車管理系統功能，俾利廢棄車遭掛牌時同步通知辦有車證車主。另有關廢棄拖吊豁免期限，因車主可透過前述管道收受通知，應無須再設立豁免期限。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案由：有關校園車輛違停鎖車及超速違規攔查登記之合法性乙案，擬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長興街及溫州街教職員宿舍皆有教授因車位遭人停放，致電本隊要求協助鎖車。然宿舍於校外，故請派出所派人協助處理，因私人土地派出所員警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進行取締，另告知本隊亦無法進行鎖車或請拖車拖吊，否則該名違停車主有權利依刑法妨害自由罪提告。
- 二、本隊執行測速勤務時，常有車輛車速超過校園限速 20 公里，因此將其攔下登記其違規；然車主質疑本隊將其攔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是否有違反刑法第 304 條妨害自由罪。

決議：

- 一、校內停車因臨停計時票卡及月租車證上之契約約定，如有違規遭取締係屬合法，然校外宿舍空間，因無明顯契約約定，違停取締時恐有妨害自由之可能，建請由各管委會自行管理，必要時可向車主提告民事求償。

- 二、臨停計時票卡及月租車證上雖有記載校園限速 20 公里等資訊，然因相關法規並無敘明駐衛警察可逕行攔查事宜，建議駐警隊可於下次會議提送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等法規內容，加入違規攔查等字樣，以維校園執法之正當性。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職工聯誼會

案由：有關校園路面及路側車位，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說明：

- 一、大門出口右側鋪面下陷，建請修繕。
- 二、基隆路 155 巷臺大癌醫中心前方機車位劃設恐因臺科大施工重車衝突，影響交通安全，建議調整機車位位置。

決議：

- 一、本處營繕組於暑假期間將針對椰林大道、小椰林道、水杉道及女九餐廳前方道路進行路面修繕、排水改善及道路重鋪工程，屆時將一併修繕。
- 二、因癌醫中心前方路側車位非本校校地，係為臺北市政府管轄，本校已行文市府反應，新工處函覆本校得依癌醫中心竣工結案核備函逕洽交工處申請劃設禁停紅線及停管處申請塗銷汽機車停車格位，後續俟癌醫中心營運後，再取消路側車位等事宜。

柒、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一：第十七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點 本校<b>收費</b>機車停車場，採每日計次收費方式<b>者</b>，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貳拾元整，隔夜持續累加，但以二週為限，逾期移置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b>得享臨停</b>費率減半<b>優惠</b>，但需設定悠遊卡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及繳費。</p> <p><b>校外人士</b>辦理全日月租者，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佰元整，本校教職員工生<b>得享</b>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壹佰元整<b>優惠</b>，辦證期間與汽車停車證同。</p>	<p>第三十七點 本校<u>辛亥及新南地下機車停車場</u>，採每日計次收費方式，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貳拾元整，隔夜持續累加，但以二週為限，逾期移置處理。</p> <p><u>本校教職員工生費率減半</u>，但需設定悠遊卡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及繳費。</p> <p><u>辦理全日月租者</u>，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佰元整，<u>本校教職員工生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壹佰元整</u>，辦證期間與汽車停車證同。</p>	<p>機車停車場陸續增加，為避免每增加一處就修改要點內容，建議統一為收費機車停車場。</p> <p>敘明清楚「臨停」費率優惠。</p> <p>敘明校外人士與本校師生月租費率差別。</p>